DOI 10.3966/156092512020060072002

研究論文
Research Paper

性別平權與婚姻平權：從研究結果反思社會正義

李怡青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系

性別平權運動在台灣已推動二十餘年，且經歷不同的挑戰與課題。本文藉由社會正義的視角，檢視性別平權運動推動的進程與面對的困境，爬梳整理性別平權運動觸及的幾個層面，並將之應用於了解近期的爭議性議題－婚姻平權。透過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2012年性別組資料，以因素分析區分出同性戀刻板印象、夫妻家庭樣貌、性保守態度、母職角色、性別分工與不平權五大阻礙因子，並以路徑分析檢驗其對同性伴侶成家權益支持程度的預測力。研究發現男性、年長世代在這些阻礙因子的支持程度多高於女性、年輕世代，顯示性別平權運動主要影響年輕族群、女性。此外，這些阻礙因子雖針對不同群體（如單親家庭、異性戀伴侶），但多與同性戀刻板印象有顯著正相關，顯示這些信念間的交互支撐，難以撼動。最後，本研究發現對同性戀刻板印

象越負面、越強調夫妻家庭樣貌才是好的、性態度越保守的人們，越不支持給予同性伴侶成家的權益。研究結果將結合思考社會正義落實的困境與可能的突破。

關鍵字：夫妻家庭樣貌、同性戀刻板印象、性別平權、性保守態度、婚姻平權

一、緒論

一位十六歲的女孩在遭強暴後，懷了對方的孩子，經地方人士的調停下，爲保全名節，與之結婚（楊索，1994）。卻在婚後經歷長期的暴力與虐待，即使報警，警方不是勸其搬家，就是袖手旁觀，認爲這是家務事。這個女子逃家數次，最後一次被警方帶回夫家後，終在二十二歲時，因長年生活的恐懼，復又擔憂家人安危卻求助無門下，親手弒夫，女子鄧如雯經判刑三年定讞。同年台北市社會局康乃馨專線一年期間接到三千五百六十人次，投訴遭受家庭暴力與婚姻暴力的經驗（中國時報，1994）。

兩位年輕男孩，一位貼心溫柔、一位內向沉默；一位住在台灣南部，一位住在台灣北部。兩位男孩的共通點是都有陰柔的性別特質，在學校都被同儕排擠，師長漠視，也都沒能繼續成長。南部的男孩被發現倒臥在學校廁所裡，北部的男孩自己從家中一躍而下，台灣進入千禧年的十年間，玫瑰男孩們等不到陽光－紀念葉永鈺與

楊允承。

1996年，台北市福華飯店舉辦了一場特別的婚禮，席開四十桌，新人之一並發表新書「但愛無妨」，在主桌上點燃象徵「希望之愛」的蠟燭。新人之一致詞道「從青春期、青壯年事業打拼期，我都在愛情上交白卷，一個人孤單落寞。我以爲這就是我一生的命運，直到三年前在紐約遇到葛瑞，是他幫我打開眼睛，看見眞相，那就是我和他任何相愛的人一樣，值得擁有一段好姻緣（許佑生，2014）。」他們情牽至今超過二十年，一起歷經相距兩國因著同性婚姻無法合法化的總總苦頭、許佑生憂鬱症纏身的苦痛。而在許佑生出版《摯愛二十年》後兩年，另一對跨國同性伴侶，一方罹癌病逝，一方則在一年後跳樓相隨。畢安生老師的逝世，不僅只是傷痛愛人的離去，還有那被孤單遺留在人世面對所有僵固制度的無奈與痛苦。

只要是人，是不是都值得被尊重與平等對待？Dahlsgaard、Peterson及Seligman（2005）分析中國、南亞、歐美的哲學與宗教觀，發現兩個基本、核心的美德：正義（justice）與人本關懷（humanity）。這兩個核心美德與社會正義直接呼應。正義係指待人公平、克盡職責，如儒家思想與道德經分別談的「義」。人本關懷係指對人的善意與愛，如儒家思想與道德經分別談的「仁」。社會正義就是讓社會中的每個成員可以獲得正義與人本關懷的對待。以上所列個案則是違反社會正義的案例，在台灣社會引發了廣大的迴響並擴及與性別相關政策與法律的討論與調整。

社會正義即是公平。首位使用「社會正義」一詞的學者Westel Willoughby（1900）指出，無論是政權菁英或是庶民所具備的社會、經濟條件，都應受到相同合理性與正義的檢驗。這個合理性與

正義檢驗的標準可以用John Rawls（1971）的「無知面紗」理解－用以評估個人／群體境遇的指標應該要一視同仁。Rawls（1971）認爲天賦或原本結構的優勢，使某些人得天獨厚地享有較多資源，這是不公平的，因爲這些人並沒有多付出什麼去值得這樣的資源優勢，這些人應該要較其他人多付出，來弭平原有的差異。

不過，社會正義要能落實有兩個主要阻礙：社會上不同群體的權力差異與合理性、正義衡量標準的取捨。Rawls（1971）認爲就算是讓社會多數人獲利，但犧牲少數人的基本權益與自由，亦不可行（如奴隸制度）。社會正義要彰顯的是公平價值，而非實用主義價值；因此在資源分配前，分配的規則應先確立，且應讓所有人都有發聲的機會，都同意此規則。然而，實際社會運作上不同群體的權力有差異，優勢族群往往有決定規則的權力，這時就應偏重弱勢群體的聲音（否則無法確定弱勢群體是否同意此規則），方能達到公平。社會正義可採兩個指標檢視：(1)人們是否具有相同的權利與自由；(2)如果人們沒有相同的權利與自由，那麼社會、經濟不平等是否提升眾人之利益（尤其是對居於劣勢的人）。換句話說，社會正義並不是要求所有的人被同等的對待，而是有相同付出的人被同等對待，而由於弱勢族群是在差別對待中被犧牲的一方，因此只有在差別對待使其與整體社會都有較高福祉時，才能爲之。

台灣性別法案的推動彰顯社會正義落實的困難。由於性別法案推動時需改變原有的社會結構，重新分配資源，將優勢族群原享有較多的資源分配給劣勢族群，往往遭到許多的抵抗與反撲。當推動力量來自官方，難度較小；當推動力量來自民間，則面對較大的難度。根據楊婉瑩（2006）的分析，台灣性別法案推動歷程通常由民間團體起草，且依據影響範疇的大小，推動難度不一（法案推動

進程請參見表1）。舉例來說，1990年婦女新知基金會提出「兩性工作平等法」、1993年勵馨基金會提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1994年現代婦女基金會提出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同機構在1996年提出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在在可見民間的力量。而這些法案是否能通過，和法案本身影響的範疇與不同社會群體的利益衝突息息相關。兩性工作平等法（現正名爲性別工作平等法）因爲涉及資方利益，推動時間長達十一年；而以官方推動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則因影響範疇僅在教育場域歷時僅兩個月。簡而言之，台灣性別法案推動的助力多來自於民間組織，而若在相關社會事件引發國人的關注下，阻力較少。所謂的阻力，係指對不認同該法案的修訂，或因法案的修訂受到實質利益減損，或不能理解法案重要性者均屬之。

表1　台灣性別相關法案與政策推動進程

法案、政策名稱	主要推動組織	推動時程
兩性工作平等法（2008年後正名爲性別工作平等法）	婦女新知基金會	1990.03~2001.12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勵馨基金會	1993.10~1995.07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現代婦女基金會	1994.03~1996.12
家庭暴力防治法	現代婦女基金會	1996.07~1998.05
性別平等教育法	教育部兩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004.03~2004.06
性騷擾防治法	現代婦女基金會	1999.03~2005.01
婚姻平權法	伴侶權益促進推動聯盟	2013.10~至今

表註：取自楊婉瑩（2006）、婦女聯合網站

而在政府部門「性別主流化」的推動，亦與性別法案推動的進程相仿，都是以婦運與專家學者爲推動的主力，面臨了許多難度，彰顯社會正義落實過程中，挑戰原有社會結構的困難。彭渰雯（2008）訪談二十多位行政部門第一線執行者－性別文官，指出「性別主流化」推動上的困境。首先、在政府尚未承諾永續性別平權運動的立場下，主導機關婦權會當時爲任務編組，無專責人員或編列預算，使其政治或行政責任不明確。在這樣的前提下，婦運與專家學者都唯恐機會瞬間消失，而採強勢推動。這樣強勢由上而下的推動與行政部門有明確執行流程與施行方針的慣習相違背，引發不少負責相關業務文官的反彈。再則，強勢領導恐招致第一線執行者不敢坦然告知施行恐面臨的困難，或甚有虛應故事的回應。而深論其中的主要張力乃在於多數負責相關業務文官的性別意識與推動者有明顯落差，使性別主流化業務對其而言僅爲交辦事務之一，不僅沒有主動協助之意，甚至難以認同性別主流化的基本價值。

從性別相關法案與性別主流化政策的推動經驗可看出，雖然這些法案與政策具體提升了我國性別平權現況，但多是屬於由婦運人士的推動，民眾對這些議題上的了解多在法案與政策推動之後，恐有反撲之勢力。社會正義落實的困難，在於主流群體往往設定特定的評估指標，使得弱勢族群被評估成是不好的。例如最近許多的性別平權反撲事件都著眼在「性別光譜」，並且有人宣稱「性別光譜」是個具爭議的立論，眞的是這樣嗎？這個故事得從約翰・曼寧博士（John Money）說起。

曼寧博士是性別重置手術的權威，從50年代起，就在知名的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 Hopkins University）任教。曼寧博士相信性別後天說，認爲孩子在兩歲之前若能成功獲得手術上的協助，

搭配家人對特定性別的社會化過程，就可以成功的協助案主變性。當時也有一些個案支持曼寧博士的立場。以完全雄性激素無感症的人們爲例，這些人的染色體組態是XY，但是因爲身體對於雄性激素無反應，SRY基因無法啓動性別分化產生作用，這些人外表是女性，被當作女性撫養，而且自我認同也爲女性（Cohen-Kettenis, 2005）。在支持的環境下成長，這些人可以有活躍且健康的人生，如歌手Eden Atwood。

曼寧博士的性別重製手術指標通常針對的是初生下來外顯性器官不明確的嬰兒；曼寧博士認爲陰莖長度若是短於2.5公分，就應該撫養爲女性（Crawford, 2011; Karkazis, 2008）。曼寧博士最知名的個案當屬約翰／瓊恩，約翰生下來是雙胞胎男孩之一，但是在十七月大時，因爲割包皮手術意外失去陰莖。年輕的父母不知所措，只好求助曼寧博士。因爲失去陰莖，曼寧博士建議雙親將約翰更名爲瓊恩，當女孩養育成人。由於約翰當時的年齡已經進逼曼寧博士認爲適合性別重置手術的上限，不知所措的雙親只好同意讓約翰進行變性手術，更名爲瓊恩，約翰／瓊恩是個曼寧博士拿來說服外界性別後天說的成功案例，當時兒科醫師多信服並依循曼寧博士建立的指標，協助案主性別重置手術。

不過，約比曼寧博士年輕十多歲的解剖學與生殖生物學者米頓・戴蒙（Milton Diamond）則對曼寧博士的性別後天說深感懷疑，並且一心想要知道瓊恩後來的處境。除了曼寧博士評估性別的標準反映男性價值根基於陰莖大小，缺乏合理性；戴蒙博士的發現也挑戰了曼寧博士的權威。戴蒙博士發現這位被曼寧博士宣稱成功案例的瓊恩根本就徹底失敗。瓊恩原名爲大衛・瑞蒙（David Reimer），變性後行爲舉止仍然非常男孩化，且拒絕接受陰道重整

術，最後決定做回男兒身，但其一生格格不入、受盡折磨，在38歲那年自殺身亡。也因爲許多如大衛・瑞蒙這些個案的經驗，許多的研究者，包括戴蒙博士都體認性別不是完全後天，也不是二元對立的，而是有不同面向。如果社會不強求每個人都套進制式男性、女性的框架裡，或許大衛・瑞蒙與和他有類似處境的人們不會活得這麼痛苦。

如果性別不是二元對立，那麼是什麼呢？戴蒙博士將社會性別區分爲五個面向：性器官、繁衍機制、性別認同、性傾向、性別表現（Diamond, 1995）。正如曼寧博士提出陰莖長度的客觀指標，這表示不同新生兒的外顯性器官有大有小，多有不同。其實人的原型是女性，受精卵直到六周後才開始因性染色體的不同而逐漸發展出差異（Crawford, 2011）。六周後，Y染色體中的SRY基因會開始運作生產雄性賀爾蒙。由於人的原型是女性，如果Y染色體沒有SRY基因、SRY基因沒有運作、或身體對雄性賀爾蒙無反應種種原因，都會使原本是XY染色體的個體發展成女性外型，但多無繁衍能力，突顯性器官與繁衍機制的不同。至於性別認同，人並非生下來就知道自己是男孩或是女孩，多數人要到六、七歲後才達到性別認同發展的最後階段－性別恆常階段（Frey & Ruble, 1992）。戴蒙博士認爲性傾向指的是行爲，即個人性伴侶的性別，包括異性（異性戀）、同性（同性戀）或雙性（雙性戀）（Diamond, 1995）。最後，性別表現則是指個人的偏好（如玩具、職業）與社會上對於男女性角色期待的對應性。有些人見到女孩男性化，或男孩女性化，可能會問：「你到底是男的還是女的？」顯示我們對於行爲表現反映的性別意涵不言自明。這五面向中生殖器官與繁衍能力最穩定、性別認同與性傾向次之，性別表現最具彈性。

戴蒙博士對於社會性別的看法和其他性別議題學者相同（如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2014、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均將性傾向視爲是社會性別的一個面向。如果性別平權要提倡人人皆可享有權利與自由，不因其性別而有差別待遇；那麼就難以自圓其說，何以要因一個人所愛對象的性別，對其有差別待遇（兩者的差異，僅在性別組成）。因此，本文將關注人們對於婚姻平權法案的支持程度，並將之視爲性別平權運動中重要的一環，如果兩個人相愛、相知、相守卻因兩者的性別爲同性，就被剝奪成家的權利，是明顯違背性別平權理念，也違背社會正義理念。

同時考量性別平權與婚姻平權的另一個優勢，是許多在性別平權運動中經歷的議題，婚姻平權運動中亦有經歷。性別認同的先天後天爭辯，也反映在婚姻平權公眾論述中對於性傾向的先天後天爭辯。研究者多指出性傾向有先天、後天的成份（Jannini, Burri, Jern, & Novelli, 2015），只是比例不一。這裡有兩個關鍵點，第一、研究者探討的是「性傾向」的先天、後天程度而非「同性戀」的先天、後天程度。先天程度的探討多採雙胞胎研究，透過同卵雙胞胎與異卵雙胞胎或手足相似程度的比較，判斷遺傳的比例。由於遺傳比例係指檢測指標的變異程度有多少來自於基因、多少來自於後天環境，如果檢測指標沒有變異（如全部都是同性戀），就無從判斷遺傳比例。也正因爲有些人是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這樣的差異（如透過Kinsey連續向度的測量），有變異程度，才能判斷遺傳比例。因此，這些研究結果指涉的是性傾向的遺傳程度，而非同性戀的遺傳程度。第二、證據顯示性傾向的遺傳程度多超過0，但程度大小則依研究者的測量工具與分析設定的模式而有差異。舉例來說，Alanko與其同事（2010）分析芬蘭的大型資料（共五千對雙

胞胎資料），測量性傾向的指標包括性吸引程度與性交對象性別、發現同卵雙胞胎性傾向相同的程度大於異卵雙胞胎，同卵雙胞胎男性（.50, .31~.63）、同卵雙胞胎女性（.47, .37~.55）的相似程度明顯大於異卵雙胞胎男性（.25, -.04~.46）、異卵雙胞胎女性（-.01, -.12~.09）。根據Falconer公式（Cervone & Pervin, 2014），H2=2(r(MZ)-r(DZ))，則遺傳係數分別爲男性.50、女性.96。以單一指標的性傾向題項亦發現遺傳解釋的程度（受性吸引對象的性別），同卵雙胞胎的相似程度爲.28，異卵雙胞的相似程度爲.04，遺傳係數爲.48。由於同卵雙胞胎的相似程度大於異卵雙胞胎，顯示性傾向具有遺傳成分。以有些人好動有些人好靜的外向程度作比較基準，特質論者多認爲人的性格有遺傳基礎（甚至如大五特質論者認爲全爲生理決定論，McCrae et al., 2000），而這個性格特質的遺傳係數則爲.36。性傾向雖有先天遺傳的因素，但機制未明，因爲先天與後天原非對立，亦有可能有先天加上後天的雙重效果。目前有學者多認爲性傾向影響因素涉及先天與後天，亦涉及生理、心理與社會環境等因素。

雖然性傾向先天後天說也出現在我國婚姻平權法案的論述中，這樣的看法並未關鍵性地決定人們對於同性戀或婚姻平權的看法。研究顯示支持性傾向先天說者，比較願意給予同性戀同等的權利（Tygart, 2000）；但性傾向先天說也可能強化不同性傾向者間的差異，增加同性戀偏見（Hegarty, 2002）。Falomir-Pichastor與Hegarty（2014）更發現，在平等規範被突顯時，持傳統性別觀念的男性特別會支持性傾向先天說，去因應要求平等對待之社會規範對其引發的威脅。延伸這些研究發現，性傾向先天說對於人們對同性戀看法的影響依據主流社會價值而定。當社會未有對於同性戀者的平權

意識時，性傾向先天說可以說服人們支持給予同性戀者權益與保障。然而，當社會普遍存在對於同性戀者的平權意識時，性傾向先天說反而會讓對於同性戀者有負面觀感者持續堅持他（同性戀）我（異性戀）之別，並合理化差別待遇。此外，李怡青（2016）分析婚姻平權法案正反方之公眾論述，發現新聞媒體中反方理由中「同性戀是可以選擇的」比例越來越少，僅佔整體理由的0.8%；因此本研究不處理人們對於同性戀先天後天的看法。

本文將針對婚姻平權法案，了解民眾相關態度，並以社會正義的觀點切入剖析，最終依據研究發現剖析我國落實性別正義的可能方向。根據Rawls（1971）提出的兩個基本指標：(1)相同權利與自由及(2)機會均等且增加整體社會（尤其是弱勢群體）時才能有差別待遇，我檢視可能影響婚姻平權法案的阻礙因子，並希望藉由檢視世代、性別在這些因子上的差異，探索並盤點性別平權運動的可能成果。

（一）異性戀家庭樣貌與婚姻平權

華人傳統文化強調家庭，對於家庭中男女性應扮演的角色往往置女性於較弱勢的地位（男主外、女主內）。換句話說，無視於個人對於家庭或職場的興趣，而要求女性爲家庭犧牲，違反了社會正義中要求相同權利與自由及機會均等，偏厚弱勢族群的立場（Rawls, 1971）。王叢桂（1999）檢視性別角色態度與家庭照顧、工作發展上的關聯，發現台灣工作者在家庭照顧上採傳統性別角色

分工，持傳統性別角色信念的男性不會爲家庭犧牲自我發展，而持有傳統性別角色信念的女性則會爲家庭犧牲自我發展。Lee與Pratto（2018）分析2012年台灣社會變遷計畫之資料，發現台灣民眾多認爲女性的責任在家庭，而對女性而言幼兒照顧的重要性勝於工作。不過這樣的傳統性別角色態度有性別、地區與世代差異。老一輩、居住在鄉村地區的男性比較傾向支持這樣的看法（Lee & Pratto, 2018）。而且這樣的傳統性別角色信念也預測了女性的工作與家事行爲；控制年紀、教育程度後，越持傳統性別角色信念的男性自陳所做的家事越少，而越持相同信念的女性自陳所做的家事越多（Lee & Pratto, 2018）。而越持傳統性別角色信念的女性也花越多的時間照顧家人，且收入較低（Lee & Pratto, 2018）。越相信「整體而言，妻子有份全職的工作對家庭生活有不好的影響。」的女性，自陳有工作的比例較低，且如果有工作，收入亦較低（Lee & Pratto, 2018）。以上結果顯示台灣民眾信奉傳統性別角色分工，尤其要求女性重家庭輕事業，是落實性別社會正義的絆腳石。即使性別平權運動長足進展已有十餘年，這樣的想法仍然難以根絕。而傳統性別角色信念不只存在人們想法中，也可能實質影響其行爲，最後導致有不同的工作投入與家庭付出行爲。而在傳統性別角色的限制中，對女性的束縛較男性爲大。

而近年來沸沸揚揚的婚姻平權法案引發的反對意見也反映了某些台灣民眾對於傳統男主外、女主內家庭的堅持。這些反對意見均根基於男女性有不同的特質、能力，因此需要各司其職。如「我的女兒們想出去玩樂會先來找爸爸，想尋求安慰會先去找媽媽……在孩子的DNA中似乎天生就能辨別，這也確實符合多數幼兒發展學者及心理學家的看法（備課漢，2016）。」眞的是這樣嗎？傳統性別

角色反映的是天生的差異嗎？

王叢桂（2004）調查593位年輕學生與其眼中的父母親在親職角色上的重視程度，結果發現上一輩的母親對於關懷陪伴、照顧衣食與做家事的重視程度高於父親，且屬大的效果量（ds > 0.56），而父親則重視賺錢養家，屬中的效果量（d = 0.37），指導培養孩子的學習與人際互動能力與規範孩子的性格品行也屬於母親的工作，但效果量較小（ds < 0.25）。但是到了子輩，男、女性在這些親職角色的重視程度則差距非常小，所有的效果量都小於0.15，也就是說超過85%年輕男女性在這些親職價值上是相似的（參見Coe, 2002；Hyde, 2005對效果量的解讀）。如果親職角色是天生的差異，怎可能在一個世代間有如此明顯的差異？又怎可能絕大多數的男女性都是相似的？這或許也說明了一位家長的稱職與否，不在其性別，而在其願意投入的心力。針對同性與異性家長子輩的研究比較，亦多發現無明顯差異，無論在親子關係品質、認知發展、性別角色行爲、性別認同、性傾向、心理調適，同性伴侶家庭與異性伴侶家庭的孩子表現都一樣好（李怡青，投稿中；Crowl, Ahn, & Baker, 2008）。

由於女性全職照顧家庭沒有對於家庭較好（如英國的貫時性研究，Kiernan, 1996），同性伴侶家庭的功能和異性伴侶家庭一樣好，要求女性應全職照顧家庭或依據此類看法反對給予同性伴侶合法成家的權益，是違反社會正義的。

（二）性別分工與婚姻平權

而前段文獻除了強調家庭的重要性外，另一個中心想法是：以性別劃分各自擅長的場域（如女性－家庭、男性－職場），使得男性有較多的管道滿足自己的需求、提升自己的權力，形成性別不平權的現象。而由於男女性的相似性遠大於差異性，這種以性別區分的界線並非反映眞實情況。我以自己的研究說明之，請參見表2（李怡青，2010、2012；Lee, 2013）。如果男性擅長也樂於追求權力，女性擅長也樂於經營人際關係，男性應在肢體力量、權力、資源、知識及評價的自我評量分數上極高分，且較女性高分許多；女性應在外貌、人緣及信任感的自我評量分數上極高分，且較男性高分許多。而且，肢體力量、權力、資源、知識、評價等自我評量分數應該僅預測男性的生活滿意度；外貌、人緣及信任感等自我評量分數應該僅預測女性的生活滿意度。結果發現，主要的性別差異僅在知識與肢體力量，而且除了權力之外的所有的特質評估都與男女性的生活滿意度有顯著關係（參見表2）。以上結果說明男、女性在各個面向上的相似程度更大於差異程度。

如果男、女性在各個面向上的相似程度大於差異程度，即反映的是人們不會因爲所屬性別而就只有一個樣貌，而這樣認識的啓發是：不同性別樣貌的展現，都值得被尊重與平等對待（如職場女性、家庭主夫）。事實上，可以彈性表現不同面貌者，等於有不同的工具，可以在生活中因應情境使用，是適性的人們。研究顯示當男孩的性別表現越僵固（如要表現堅強、無懼、不依靠他人、強調陽剛的一面），無論在中國或是美國，這些男孩們都自陳有較差

表2　年輕男女性的性別表現與生活滿意度的關係

性別表現[a]	男性	女性	與生活滿意度的相關 男性	女性
知識（博學的、有能力的、有知識的、智慧的，α = .88）	2.32** (0.87)	2.00** (0.80)	.33***	.26**
外貌（出眾的、美麗的、好看的、亮眼的，α = .86）	1.57 (1.00)	1.57 (0.90)	.24*	.24*
肢體力量（孔武有力的、強壯的、威猛的、柔弱的，α = .72）	1.72*** (0.87)	1.32*** (0.67)	.33***	.20*
資源（有資產的、慷慨的、富有的，α = .71）	1.52+ (0.90)	1.29+ (0.84)	.37***	.33***
人緣（關心他人的、保護人的、人緣好的、眾人喜愛的，α = .76）	2.30 (0.82)	2.18 (0.75)	.21*	.20*
評價（被尊崇的、受人讚揚的、有好評價的、被褒獎的，α = .88）	2.03 (0.78)	1.98 (0.75)	.24*	.26**
權力（有權力的、有影響力的、強勢的、指使人的，α = .85）	2.06 (0.67)	1.92 (0.69)	.11	.08
信任感（有道德的、受人信任的、可信賴的、溫暖的，α = .79）	2.55 (0.77	2.58 (0.76)	.36***	.27**

表註：a：0（完全沒有）～4（完全就是如此）。資料整理自李怡青（2012）表1、表2。+: $p < .09$; **: $p < .01$; ***: $p < .001$。樣本人數：106位女性、91位男性。

的同儕關係與較高的憂鬱徵狀（Gupta et al., 2013）。珊卓班博士（Sandra Bem）的性別基模理論（gender schema theory）正可解釋何以如此。班博士認爲人們會將男女性與相關的行爲、特質、樣態分別組織；性別基模係指將男性化行爲、特質、樣態組織在一

起，將女性化行爲、特質、樣態組織在一起，沒有分別組織者則爲無性別基模者。班博士請人們用性別基模評估自己，只用男性化行爲、特質、樣態形容自己者爲男性化者；只用女性化行爲、特質、樣態形容自己者爲女性化者；兩者兼具者則爲兩性化者，兩性化者因爲兼具男性化、女性化樣貌，可以依據情境表現不同面貌最爲適性（Bem, 1981）。而表2結果正支持班博士的看法，無論男性或女性，男性化樣貌（如知識、肢體力量、資源）或是女性化樣貌（如外貌、人緣、信任感）越高者，個人的生活滿意度都越高。

如果男女性的相似程度遠大於差異程度，則根據個人的性別判定擅長或樂於從事的場域，有違個人意願，也不符合社會正義。而如果這樣的觀點（即兩性權力理應不對等、需要分工）預測人們對於婚姻平權的支持程度，則突顯婚姻平權是性別議題，且不同性別議題之間交互支撐，以至於難以撼動。

（三）性保守態度與婚姻平權

優勢群體透過文化主流價值合理化對於特定群體的差別對待，在華人社會還有對性的保守與迴避。華人社會對於性總是保守而迴避的（翟本瑞，2000），但性行爲在現代卻是常見的，顯現主流華人文化中性觀念與性行爲的落差。根據黃淑玲、李思賢及趙運楨（2010）分析2002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發現18歲以上的民眾，只有12.5%的男性、15.9%的女性自陳從未有過性行爲。調查中國、台灣、越南年輕人的親密關係亦發現，台北未成年之少

年／女（15~19歲，68.5%男性、70.7%女性）有交往關係的比例遠高於上海（61.6%男性、53.5%女性）、河內（56.3%男性、46.7%女性）少年／女。不過，台灣民眾獲得性知識的管道很少是來自長輩，或在文化傳承的場域（如家庭、學校）。一項醫學院學生性知識的調查發現年輕學子主要性知識的來源爲網路上性主題的資料、自行閱讀性相關書籍或文章、以及性主題電視，學校教育的功能不大（李思賢、趙育慧、黃沛銓、吳慶蘭、呂瑩純，2002）。此外，評估高中生性知識的研究發現，高中生男性主要性知識的來源是同儕（74.8%）與網路（51.2%）；女性則爲師長（62.3%）和同儕（61.9%）；在性問題上的處理管道都是以同性朋友（71.3%）和網路（66.2%）管道爲主，父母師長的比例很少（29.3%，曾治乾等人，2015）。而在同一個研究中顯示青少年的性知識平均答對率不高，僅達55.0%，答對率最高的是墮胎知識（69.0%），最低的是性傳染病（47.0%）。以上結果顯示台灣社會的性態度相對保守且知識程度不高，性雖是多數人都會進行的行爲，卻極少在被視爲傳承社會文化的場域討論（如家庭、校園）。

而由於與多元性別有關的概念是性（sex），台灣民眾可能會因爲對於性的保守與迴避，而對性少數族群有負面的觀感，以至於剝奪性少數族群的權益。而以一族群發展的特定性態度（如異性關係交往腳本）規範不同群體成員，且剝奪其法律權益是違反社會正義的。

（四）同性戀刻板印象與婚姻平權

最後，本研究檢視人們對於同性戀群體的刻板印象。刻板印象是一種以偏概全的看法（Allen, 1995），不符合實情。若是以不符合實情的看法去決定對於特定群體的合法成家權，是違反社會正義的。本研究檢視人們對於同性戀刻板印象與性別平權、同性伴侶合法成家權是否有關？台灣有某些民眾會認爲同性戀刻板印象與性別平權沒有關係，甚至走上街頭要求性別教育排除（認識）同志教育（如下一代幸福聯盟、守護家庭聯盟）。舉例來說，守護家庭聯盟新聞稿中寫道：「同運團體藉著『性別平等』，把同志教育帶入幼稚園到高中的校園，進入幼稚園誤導並扭曲幼童的性別認同，對我們下一代進行洗腦與同志培養教育，使他們成長到青少年時在性行爲上走偏差，這是所有家長都會堅決反對的。」這個發言的基本立論除了在前文已經提過的性傾向後天說外，亦將性別認同與性傾向認同混爲一談，尤其突顯發言者對於同性戀是不當、不好的刻板印象。

早在七零年代，歐美研究者就發現對同性戀的負面態度有很大起源於人們對於傳統性別角色分化的堅持（MacDonald, Huggins, Young, & Swanson, 1973; Weinberger & Millham, 1979）。Weinberger與Millham（1979）透過因素分析發現同性戀刻板印象與傳統性別角色分化屬於不同向度的評量，但兩者有密切關聯，人們若不具有屬於自己性別化的特質（如女性化男性或男性化女性）則對同性戀的態度越友善。Alden與Parker（2005）亦發現控制宗教信仰的有無後，人們的性別角色分化若越具彈性，他們越支持給予同性戀

者的權益（如在學校任教、發表公開演說）。

此外，由於性傾向的判定端視於個人的愛戀感覺與愛戀對象，對於從來沒有愛戀感覺、對象的人而言，實在難以判定其性傾向。而何謂是愛？又是非常主觀的判定，有些人喜歡細水長流、相知相惜的友伴愛；有人喜歡熱情如火、電光交錯的熱情；有些人就在長輩的欽點下成親（Sternberg, 1986），既然愛情的面貌多元，人的性傾向影響因素如何不多元呢？而獨尊特定性傾向的僵固視角，並以此決定不同性傾向者的權益，是不符合社會正義的精髓。

二、本研究

從社會正義的精神與衡量指標與性別平權運動引發的爭議與文獻中，我整理出四大可能阻礙因子之解釋、預測人們對於婚姻平權的看法：異性戀家庭樣貌、性別分工、性保守態度、及同性戀刻板印象。本研究的第一個目的是檢視不同世代的男性與女性在這些阻礙因子的支持程度是否相似，以此探索、盤點台灣性別平權運動的成果，是否降低了人們的支持程度，對於男女性是否有相同的效果？本研究的第二個目的在於檢視人們在這些阻礙因子上的支持程度是否有關聯？若是這些阻礙因子間都有關聯，則顯示同性戀議題屬於社會性別之一，兩者間相互牽引、信念相互支持。本研究的第三個目的則是以上述阻礙因子預測人們對於婚姻平權的看法，根據性別平權理念預測：越是固守華人異性戀傳統家庭樣態；越是堅持兩性分工、男強女弱；越是對性保守；越是對於同性戀具有負面的

刻板印象者，越反對給予同性伴侶婚姻權（請參見圖1）。而由於這些阻礙因子都是從傳統華人文化異性戀觀點出發，既不符合實情，且獨尊一群體之價值觀，並以此規範一弱勢族群（同性伴侶）之法律權利，有違社會正義之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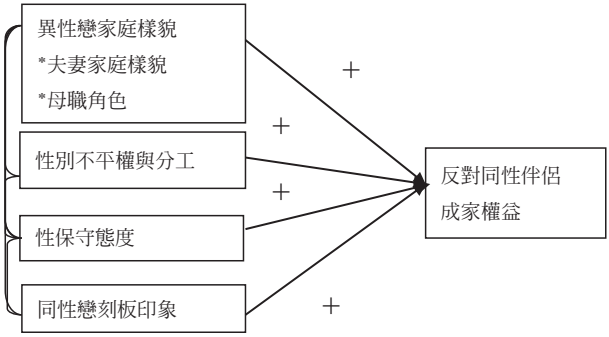


圖1　反對同性伴侶成家權益的相關態度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二次分析，使用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第六期第三次性別組資料（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2013）。

樣本：本樣本採三階段分層抽樣法，以本國國籍、居住在台灣本島且設有戶籍，年齡在十八歲及以上的民眾爲研究母群。以台灣地區戶籍資料作爲抽樣清冊，並且將鄉鎮市區根據人口及都市化程度指標分爲六個層級後，第一階段抽出鄉鎮、第二階段抽出村里或

集群村里、第三階段抽出個人。2012年完成2072份問卷，包括1055位男性、1017位女性；男性平均44.7歲（中位數43歲），女性平均47.2歲（中位數47歲）。

題項：根據異性戀家庭樣貌、性別分工、性保守、同性戀刻板印象四大面項篩選題目，請參見表3。這些題項皆採五點量尺（1~5）評估，分數越高表示性別觀念越不平等或對同性戀刻板印象越負面。以探索式因素分析聚合這些題項，發現大多符合預期，唯一的差別是原本設定爲性別角色分工態度的題項區分爲兩個因素，分別爲母職角色、性別分工與不平權；其他因素依次命名爲同性戀刻板印象、夫妻家庭樣貌、及性保守態度。

表3　題項與因素分析結果

題項	因素				
	I	II	III	IV	V
男同性戀都很娘娘腔。	.92				
女同性戀都是男人婆。	.90				
同性戀者私生活都很亂。	.67				
同性戀者向父母坦白自己是同性戀會造成父母的痛苦	.55				
一對女同性伴侶和一般夫妻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a]		.88			
一對男同性伴侶和一般夫妻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a]		.86			
單親家庭和一般夫妻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		.70			
如果母親有工作，對還沒上小學的小孩可能不好。			.75		
整體而言，妻子有份全職的工作對家庭生活有不好的影響。			.74		

表3　題項與因素分析結果（續）

題項	因素				
	I	II	III	IV	V
職業婦女和家庭主婦一樣，可以和她的小孩建立溫暖、穩定的關係。			-.67		
我可以接受一對男女在街上接吻。				.94	
我可以接受一對同性戀在街上接吻。[a]				.74	
整體而言，台灣現在男女之間已經很平等了。					.74
男人的責任是賺錢，女人的責任是照顧家庭／家人。					.62
女人有個工作也不錯，但大部分的女人眞正想要的還是一個家和小孩。					.60
男人和女人都應該對家庭收入有貢獻。					-.36

表註：「政治是男人的事，女人最好少參加」爲雙負荷題項，且因素負荷量都不高<.35，因此不列入後續分析。負荷量<.30不列出數值。各因素命名爲：I. 同性戀刻板印象；II.夫妻家庭樣貌，爲凸顯此態度與同性戀無明顯關聯，後續分析僅採單親家庭樣態；III. 母職角色；IV.性保守態度，爲凸顯此態度不是反映對同性伴侶的觀感（概念上將與同性戀態度重疊），後續分析僅採異性戀親暱行爲的負面態度，不過，兩題項有顯著正相關（r (N = 2026) = .60）。V.性別分工與不平權。a斜體字題項不列入後續分析。

（二）研究結果

首先，比較男女性與不同年齡者在同性戀刻板印象、夫妻家庭樣貌、性保守態度、母職角色、性別分工與不平權上的差異，參見表4。在此五大面向上，除了性保守態度外，男性的得分皆高於女

表4　性別平權各項指標評量之性別與年齡比較：平均數與信賴區間

評量	40歲以下		40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同性戀刻板印象（1~5）[abc]	2.98 (2.91, 3.05)	2.76 (2.68, 2.84)	3.37 (3.30, 3.43)	3.39 (3.32, 3.45)
夫妻家庭樣貌（1~5）[ab]	2.43 (2.34, 2.52)	2.32 (2.22, 2.42)	2.97 (2.89, 3.06)	2.71 (2.63, 2.79)
母職角色（1~5）[ab]	2.51 (2.45, 2.57)	2.41 (2.34, 2.48)	2.62 (2.57, 2.68)	2.60 (2.54, 2.65)
性保守態度（1~5）[ab]	2.18 (2.09, 2.27)	2.52 (2.42, 2.62)	2.99 (2.91, 3.07)	3.31 (3.23, 3.39)
性別分工與不平權（1~5）[abc]	2.88 (2.83, 2.93)	2.58 (2.53, 2.64)	3.22 (3.18, 3.27)	3.07 (3.02, 3.11)

表註：所有題項分數越高，表越不平權或持負面態度。夫妻家庭樣貌僅以單親家庭題項，性保守態度僅以男女公開親暱行爲題項分析之。a：性別效果，男性皆高於女性（ps < .033）。b：世代效果：年長世代均高於年輕世代（ps < .001）。c：交互作用：年輕世代有顯著性別差異（p < .001）；年長世代的差異較小（性別分工與不平權）或沒有性別差異（同性戀刻板印象），顯著交互作用（ps < .005）。

性：男性對同性戀持較負面態度、較支持完整夫妻家庭結構對子代才好、較支持女性應該要爲家庭、母親角色犧牲、也較支持性別分工並忽視性別不平權的現象。而女性則較男性對於異性伴侶間的公開親暱行爲持較負面的看法（即性保守態度）。

世代之間亦有差異，年長世代皆比年輕世代得分高。顯示相較於年輕世代，年長世代對同性戀持較負面的態度、較支持完整夫妻

家庭結構才能給予子代良好教育、較支持母親應該要爲家庭犧牲、較支持性別分工並忽視性別不平權的現象、亦較具有性保守態度（參見表4）。

男女性別在不同世代對同性戀刻板印象與性別分工與不平權的看法不同。年長男女性對於同性戀刻板印象都較負面，兩者間沒有差異（$p = .67$），但年輕女性對於同性戀的態度較年輕男性正向（$p < .001$，參見表4）。而在性別不平權與分工上，雖然男性的得分都高於女性，但年長世代的差異（$M_D = 0.16$，$p < .001$）較年輕世代小（$M_D = 0.30$，$p < .001$）。

最後檢視本研究的架構圖，此分析有兩個主要目的。第一、檢視不同性別信念（及阻礙因子）間的關聯性（即假設二）。第二、檢視這些性別信念對於同性伴侶成家權益態度的解釋力（即假設三）。爲了確認研究結果的穩定性，我透過亂數將樣本區分爲兩個子樣本，以樣本一建立模型，將強度相若的路徑設成相同，隨後再以樣本二重複確認模式適配度（適配度指標參見表5註）。此外，爲了檢驗這些信念間的關聯性是否受到性別、世代的影響，我分別檢驗年長男、女性與年輕男、女性。由於遺漏值比例很少（< 3%），我以平均數替代遺漏值。

針對假設二，我檢視誤差項相關（參見表5下半部），若是誤差項有顯著相關表示這些概念之間具有關聯性，相關程度越高，表示這些性別信念（即阻礙因子）越難撼動、改變。同性戀刻板印象在各個世代、性別樣本中皆與夫妻家庭樣貌、母職角色、性保守態度、性別分工與不平權有顯著相關，尤其與夫妻家庭樣貌、性別不平權與分工有較強的相關。而性保守態度與其他性別信念變項的關聯強度最低，其與夫妻家庭樣貌、母職角色多無顯著相關。以上結

表5　對同性伴侶成家權利立場的路徑分析：標準化迴歸係數／相關[a]

路徑與誤差項共變量	年輕男		年長男		年輕女		年長女	
	樣本一	樣本二	樣本一	樣本二	樣本一	樣本二	樣本一	樣本二
路徑								
同性戀刻板印象→反對同性伴侶成家權利	.31***	.27***	.25***	.30**	.29**	.29**	.32***	.30***
夫妻家庭樣貌→反對同性伴侶成家權利	.07**	.07*	.07**	.07*	.07**	.08*	.07**	.07*
母職角色→反對同性伴侶成家權利	-.04	.12*	.08	.002	.01	-.05	-.001	.06
性保守態度→反對同性伴侶成家權利	.19***	.13*	.24***	.29***	.20***	.30***	.26***	.29***
性別分工與不平權→反對同性伴侶成家權利	.05	.06	.05	-.01	.14*	-.09	.15**	.07
誤差項相關								
同性戀刻板印象↔夫妻家庭樣貌	.20***	.24***	.08	.28***	.22***	.26***	.25***	.22***
同性戀刻板印象↔母職角色	.13***	.17***	.11***	.17***	.12***	.21***	.12***	.18***
同性戀刻板印象↔性保守態度	.08	.001	.17***	.19***	.22***	.24***	.18***	.18***
同性戀刻板印象↔性別分工與不平權	.24***	.29***	.27***	.28***	.27***	.27***	.24***	.27***
夫妻家庭樣貌↔母職角色	.22***	.23***	.17***	.21***	.21***	.25***	.18***	.23***
夫妻家庭樣貌↔性保守態度	.09	-.01	.03	.06	.04	.07	-.01	.08
夫妻家庭樣貌↔性別分工與不平權	.16**	.10+	-.05	.02	.10	.08	.17**	.06
母職角色↔性保守態度	.08	.04	.13*	.10+	.10+	.02	-.03	-.04

表5　對同性伴侶成家權利立場的路徑分析：標準化迴歸係數（續）／相關[a]

路徑與誤差項共變量	年輕男		年長男		年輕女		年長女	
	樣本一	樣本二	樣本一	樣本二	樣本一	樣本二	樣本一	樣本二
母職角色↔性別分工與不平權	.17***	.22***	.17***	.21***	.16***	.21***	.16***	.23***
性保守態度↔性別分工與不平權	.05	.03	.16**	.22***	.07	.19**	.25***	.22***
樣本數	239	244	288	284	223	173	309	312

表註：夫妻家庭樣貌僅以單親家庭題項，性保守態度僅以男女公開親暱行爲題項分析之。a除對同性伴侶成家權利不做遺漏值插補外，其餘預測變項的遺漏值以線性內插法估計，各變項遺漏值的比例 < 10%。全樣本以亂數切分爲兩子樣本，以重複驗證路徑分析結果。樣本一的模型適配度：X^2 (20) = 19.89, p = .47；樣本二的模型適配度：X^2 (20) = 28.60, p = .10。+: p < .09; *: p < .05; **: p < .01; ***: p < .001。兩樣本的CFI值 > 0.98, RMSEA值 < 0.03。

果顯示即使針對的目標對象不同，夫妻家庭樣貌針對家庭中的男、女性；同性戀刻板印象針對同性戀；母職角色針對女性；性保守態度針對表現出公開親暱行爲的異性伴侶；性別分工與不平權針對男女性，但這些態度都與同性戀刻板印象間有顯著關聯。

而假設三檢視人們反對同性伴侶成家的權利，則發現主要有三大解釋變項：同性戀刻板印象、夫妻家庭樣貌及性保守態度。對於同性戀族群越具有負面態度者，越反對同性伴侶成家的權利。越是支持只有一夫一妻的家庭結構才是對子女好的人們，越反對同性伴侶有成家的權利。除了夫妻家庭樣貌外，對於性越保守的人們，越反對同性伴侶成家的權利。本研究爲了強調家庭樣貌與對於性的保守，和同性戀族群沒有直接的關聯，在測量變項上採單親家庭、異性伴侶公開親暱行爲作爲指標，且已經控制人們對於同性戀的態度後，仍然發現夫妻家庭樣貌、性保守態度有穩定的預測力。

最後，我以不同宗教者（佛、道、民間信仰、基督與其他、無宗教信仰）的多群體分析策略亦重複驗證此模式，只是路徑的強度不同。模式適配度良好，$X^2(18) = 13.67$，$p = .75$，CFI = 1.00，RMSEA = 0.00(.00, .01)。民間信仰、基督教、與無信仰者之同性戀刻板印象預測同性伴侶成家權利態度的強度較強（標準化迴歸係數，無宗教信仰者.41、民間信仰者.39、基督教者.31，相較於其他信仰者，Bs < .24）；而佛教、道教、基督教的性保守態度預測力較強（道教.41、佛教.34、基督教.30），相較於其他信仰者，Bs < .26）。

三、綜合討論

何謂社會正義？社會正義指的是人們享有資格、機會及資源的平等。資格係指人們有權利值得平等對待；機會係指人們有機會獲得平等對待；資源係指在同等條件下，人們得以獲得同等的資源（Barry, 2005; Rawls, 1971）。婚姻平權法案在討論的，正是同性伴侶有沒有資格獲得相同的對待。這和同性伴侶有沒有機會獲得相同的對待是不同層次的問題。舉例來說，就算通過婚姻平權法案，社會上對於同性伴侶的偏見仍會使得他們沒有機會獲得平等對待。資源則是指當同性、異性伴侶都認眞致力於經營自己的長期關係，也有同等的能力與技巧經營關係，他們能不能獲得同等的資源？

本研究探討的正是社會正義無法達成的關鍵因素－人們會以主流群體的看法設定評估標準，使得其他社會群體難以達到（如只有異性間性行爲是合宜恰當的性行爲），這是一種偏見與歧視信念。也就是說，當人們只看到一個群體的標籤，一概而論，而忽略個別群體成員的努力、付出、能力等差異時，這些信念會常常拿來合理化社會正義的無法企及。當人們認爲特定群體，無論如何付出與努力都不如其他群體，而忽略群體內的差異時，勢必使得這些特定群體的成員被排除在社會正義的考量範疇之外。

本研究直接檢視多個與性別平權與婚姻平權相關的阻礙因子（包括同性戀刻板印象、夫妻家庭樣貌、母職角色、性保守態度）與同性伴侶成家權益信念，而這些阻礙因子與信念有世代與性別的差異。年長世代較年輕世代持有同性戀刻板印象、僵固的夫妻家庭樣貌、強調女性的母職角色、有較強的性保守態度、反對同性伴

侶成家權益。此外，除了性保守態度，男性在這些信念上的支持都強於女性。這個發現顯示台灣社會的性別平權運動讓人們較不會以個人的性別、性傾向去評價他人，不過女性更願意接受這些訴求。除了與性別平權運動的努力有關外，世代效果亦可能與社會的發展有關，年輕世代成長的社會比年長世代成長的社會有更高的發展程度。柯瓊芬（2015）發現社會發展指標越高的地區，對同性戀的接受度較高（r = .86），也較支持同性戀者可以領養子女（r = .71）。這個發現亦與社會學跨文化研究結論相仿，Inglehart與Barker（2000）發現當社會越富足，人們越重視世俗理性價值（secular-rational values）與自我表達價值（self-expression values），而越不重視傳統價值（traditional values）與生存價值（survival values）。而越重視世俗理性價值與自我表達價值者，越重視對於不同群體的平等對待，不再獨尊特定族群或社會機構（如宗教、家庭），而支持女性墮胎、離婚的自主權、同性戀權益、反對經濟與政治上的男性主導等。

此外，本研究發現對於不同社會群體的負面信念之間如同一個蜘蛛網，環環相扣，難以撼動：對於同性戀的刻板印象、性保守態度、獨尊異性戀夫妻家庭、強調女性應該因母職犧牲、認爲男女應該分工，且女性無法和男性享有平等權利的信念之間都有顯著的正相關。這個發現支持如Diamond（1995）與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2014）的看法，保障人不因性傾向而受到差別待遇，是性別平權運動的一環。

而性別平權運動的努力中，華人對於家庭的僵固想像是一個關鍵阻礙因子，包括對於母職的優先考量、強調僵固的夫妻婚姻家庭。我檢視十個歐美亞國家，發現控制男性勞動參與率後，女性勞

動參與率顯著預測這些國家的人類發展指數（B = .71，p = .03），顯示女性勞動參與率有助於社會提升競爭力。然而，台灣社會女性勞動率至今仍只占五成，遠低於新加坡、加拿大的六成（勞動部，2015）。忽視爲數眾多的女性加入職場對於國家競爭力的提升，將家庭責任視爲女性職責，是不符合社會正義的精神的。而今日台灣社會，夫妻與未婚子女的核心家庭結構僅占不到四成的比例（行政院主計處，2010，2015），且研究發現家庭結構與家庭成員的適應程度間沒有決定性的關係（鄭麗珍，2001），夫妻家庭樣貌的堅持是否妥適？針對國小與國中學童，鄭麗珍以六個指標評估學童的生活適應狀況，包括「社會交流」（如到朋友家玩、做功課）、「功課與遊戲調適」、「生活目標」、評估交朋友方面負向生活經驗的「不適應感」、對於自己身體的不滿意度「器官自卑感」、身心症狀的「神經質」，最後計算出整體的生活適應分數。單親家庭學童與雙親家庭學童在整體的生活適應上沒有差異。除了社會交流，其他在控制學童性別、學級、友伴關係後無家庭結構的差異；在社會交流上單親家庭學童會有更積極參與團體活動或向外結交朋友的經驗。以上結果顯示，影響學童適應重要的不是家庭結構，而是學童的友伴關係。如何能夠正確灌輸人們對於不同家庭面貌的理解與接納，將有助提升人們支持同性伴侶成家的權利，也可以改善社會上非夫妻婚姻結構的家庭處境。最終，亦有機會能了解良好家庭功能的核心因素，致力於提升家庭功能。

而這些阻礙因子亦反映人們對於同性伴侶是否應該享有成家的權利，有群體特殊性的因素，亦有跨群體的因素。群體特殊性的因素指的是對於同性戀刻板印象較負面的人們，會反對給予同性伴侶成家的權益，這些負面的態度都是針對同性戀者。跨群體的因素指

的是認爲只有異性戀夫妻家庭是最好的家庭型態者、或對性較保守者，亦會反對給予同性伴侶成家的權益。這些負面的態度並非只針對同性戀者，而亦指涉單親家庭、隔代家庭、同居者組成的家庭、單人家庭或異性情侶等。這顯示或許因爲同性戀族群以性愛對象的性別爲定義指標，會引發某些人不自在的感覺，進而將這樣不自在的感覺歸咎於同性伴侶。而本研究亦發現其他阻礙因子，如忽視性別不平權與強調兩性分工、女性應爲母職犧牲等信念與同性伴侶成家權益雖沒有直接關聯，但有間接關聯（透過與同性戀刻板印象、夫妻家庭樣貌、與性保守態度有顯著關聯）。

社會正義並非單純要求相同對待，而是如果不同族群成員都是人，沒有基本上身爲人的差異，不同族群的人們應該要被同等地對待啊！以100年前討論的性別議題爲例－女性是否應該享有工作權，唯一涉及的考量是：是否有些女性能稱職地工作？如果答案爲是，則沒有道理以個人的性別限制其工作的權益。以同性伴侶成家的權益而言亦是如此，唯一涉及同性伴侶是否應享有成家權利的關鍵因素是：是否有些同性伴侶能夠經營良好的婚姻關係？如果答案爲是，則沒有道理以個人的性傾向限制其進入婚姻關係的權益。

促進社會正義，第一個層面爲法治面的改變，亦即Barry（2005）所提的資格論。然而，光只有法制面的改變，並不能確保不同群體身分的人們能被平等地對待，教育的力量才能改變固有信念，使得不同群體身分者具有相同的機會獲得平等的對待。也唯有法制面、教育面的改變，最終才能撼動原有的資源分配版圖，達到Barry（2005）提到資源不因群體身分的不同而有差別地對待。資源充足的二十一世紀，人們雖然逐漸強調世俗理性價值與自我表達價值，擺脫歷史、傳統文化的束縛，但卻仍然充滿了不同類型人們

間的對立與爭執（如外來移民與本國居民的衝突、不同宗教間的衝突）。若我們能在對立、爭執、衝突中，看見不同於我族者「人」的存在，看見不同族群的需求與想望，或能找到建設性的共存之道，穩定地跨出社會正義的每一步。

致謝

感謝科技部MOST 104-2410-H-004-052-MY2提供的經費補助，使本文得以完成。此外，感謝胡御廷對本文撰稿格式與文書處理上的協助。

參考文獻

中國時報（1994/8/9）。婚姻暴力求助個案明顯增加。台北城版。[China Times (1994/8/9).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increase significantly. Taipei City]

王叢桂（1999）。〈性別角色信念、家庭承諾、工作承諾與工作價值之關係〉。《本土心理學研究》（台灣），11卷，59-89。[Wang, C. K. (1999).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gender role beliefs, family commitment, job commitment and job values.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11*, 59-89.]

王叢桂（2004）。〈父母職責信念與工作價值觀〉。《應用心理研究》（台灣），22卷，201-216。[Wang, C. K. (2004). [Parenthood beliefs and work values. *Research in Applied Psychology, 22*, 201-216.]

行政院主計處（2010）。〈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取自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dgbas04/bc6/census005(final).html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R.O.C (2010).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Retrieved from 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dgbas04/bc6/census005(final).html]

行政院主計處（2015）。〈家庭收支調查〉取自http://win.dgbas.gov.tw/fies/doc/result/104.pdf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R.O.C (2015). Family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urvey. Retrieved from http://win.dgbas.gov.tw/fies/doc/result/104.pdf]

李怡青（2010）。〈發現自己的價值：社會文化中自我的探問〉。《T & D飛訊》（台灣），98卷，1-17。[Lee, I. C. (2010).

Finding self-worth: To unravel the cultural and societal impacts on self. *T & D Fashion, 98,* 1-17.]

李怡青（2012）。〈權力基礎理論：權力定義與權力增生性〉。《中華心理學刊》（台灣），54卷，203-217。[Lee, I. C. (2012). An introduction of power basis theory: Definition of power and fungibility. *Chinese Journal of Psychology, 54*. 203-271.]

李怡青（2016，三月）：〈同性婚姻公眾論述：心理學者的定位與實踐〉。應用心理學年會之發表論文。中山醫學大學，台中市。[Lee, I. C. (2016, March). *Public discourse on same-sex marriage: The role and efforts of psychologis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and Annual Convention of Taiwan Applied Psychology Association. Taichung, Taiwan.]

李怡青（投稿中）。〈彩虹家庭的現身：家長與子女表現的整合分析〉。[Lee, I. C. (under submission). The coming out of the rainbow families: A research synthesis of the outcomes of the parents and the offspring.]

李思賢、趙育慧、黃沛銓、吳慶蘭、呂瑩純（2002）。〈台灣地區醫學生性知識來源、性態度與性行爲調查〉。《台灣性學學刊》（台灣），8卷2期，15-27。[Lee, S. H., Chao, Y. H., Huang, P. C., Wu, C. L. & Lu, Y. C. (2002). A survey of sexuality-related knowledge resources, attitudes, and practices among Taiwan medical students. *Formosan Journal of Sexology, 8*(2), 15-27.]

柯瓊芬（2015）。支持或不支持？台灣與歐美國家同性戀的比較研究。取自http://www.ea.sinica.edu.tw/Content_Forum_Page.aspx?pid=16&uid=63&cid=13 [Ko, C. F. (2015). To

support, or not to support? A comparative study of homosexuals in Taiwa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ea.sinica.edu.tw/Content_Forum_Page.aspx?pid=16&uid=63&cid=13]

婦女聯合網站。（無日期）。〈婦女人身安全大事紀〉。取自http://www.iwomenweb.org.tw/Upload/RelFile/58/22/142f3695-d3c9-4ae1-920f-3bc21752f346.pdf [I Women Web. (n.d.). The events of women personal safety. Retrieved from http://www.iwomenweb.org.tw/Upload/RelFile/58/22/142f3695-d3c9-4ae1-920f-3bc21752f346.pdf]

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2013）。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三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計劃編號NSC 100-2420-H-001-002-SS2。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Chang, Y. H., Tu S. H., & Liao, P. S. (2013).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Phase 6, Wave 3. (Rep. No. NSC 100-2420-H-001-002-SS2). Taipei: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許佑生（2014）。《摯愛20年：我與葛瑞的同性婚姻情史》。台北市：心靈工坊出版社。[Shen, Y. S. (2014). *20 years of devoted love*. Taipei: PsyGarden.]

勞動部（2015）。國際勞動統計。取自[http://statdb.mol.gov.tw/html/trend/104/51404.pdf]

備課漢（2016/11/27）。我反對廢除一夫一妻婚姻制度！政治學博士警告：一旦破壞制度，各種亂象將易放難收。取自https://taiwanfamily.com/100290 [Beikehan (2016/11/27). I oppose the abolition of monogamy! A Doctor of politics warns: once monogamy is abolished, uncontrolled chaos will come. Retrieve from https://taiwanfamily.com/100290]

彭渰雯（2008）。〈當官僚遇上婦運：台灣推動性別主流化的經驗初探〉。《東吳政治學報》（台灣），26卷4期，1-58。[Peng, Y. W. (2008). When bureaucrats meet feminists: Exploring the progress and challenges of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Taiwan.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6*(4), 1-58.]

黃淑玲、李思賢、趙運植（2010）。〈世紀之交台灣人性行爲分析：世代、性別、教育及婚姻狀態之交織差異〉。《台灣性學學刊》（台灣），16卷1期，1-28。[Hwang, S. L., Lee, T. H., & Chao, Y. C. (2010). Men's and women's sexual behavior in Taiwan: Intersectional effects of cohort, gender, education, and marital status. *Formosan Journal of Sexology, 16*(1), 1-28.]

曾治乾、黃禎貞、葉國樑、蘭淑貞、胡嘉容、石玲如、周維倫、李映秋（2015）。〈探討台灣地區高中生性知識來源與其性知識、性態度之關係〉。《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雜誌》（台灣），39卷，1-18。[Tseng, C. C., Huang, J. J., Yeh, G. L., Lan, S. J., Hu, C. J., Shih, L. J., Chou, W. L., & Lee, Y. C. (2015).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high school students' sexual knowledge, sexual attitude and sources of sexual knowledge in Taiwan. *Health Promotion and Health Education Journal,* 39, 1-18.]

楊索（1994/02/21）。〈她爲什麼走上「殺夫」這條不歸路：鄧如雯從被虐者到殺人犯的一段婚姻〉。中國時報，8版。[Yang, S. (1994/02/21). Why she killed her husband: Deng Ru Wen's marriage, from a victim of abuse to a murderer. *China Times*, Section 8.]

楊婉瑩（2006）。〈台灣性別法案推法歷程的比較分析〉。《政治科學論叢》（台灣），29卷，49-82。[Yang, W. Y. (2006).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process of gendered law-making in Taiwan. *Taiw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9,* 49-82]

翟本瑞（2000）。《教育與社會》。台北：揚智。[Jai, B. R. (2000). *Education and society.* Taipei: Yang Chih.]

鄭麗珍（2001）。〈家庭結構與青少年的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台北市爲例〉。《台大社工學刊》（台灣），5卷，197-270。[Cheng, L. C. (200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structure and adolescents' social adjustment in Taipei city. *NTU Social Work Review, 5,* 197-270.]

Alanko, K., Santtila, P., Harlaar, N., Witting, K., Varjonen, M., Jern, P. ...& Sandnabba, N. K. (2010). Common genetic effects of gender atypical behavior in childhood and sexual orientation in adulthood: A study of Finnish twin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39*(1), 81-92.

Alden, H. L. & Parker, K. F. (2005). Gender role ideology, Homophobia and hate crime: Linking attitudes to macro-level anti-gay and lesbian hate crimes. *Deviant Behavior, 26*(4), 321-343.

Allen, B. P. (1995). Gender stereotypes are not accurate: A replication of Martin (1987) using diagnostic vs. self-report and behavioral criteria. *Sex Roles, 32*, 583-600.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2014). *Why LGBT rights matter for gender equity*. Retrieve from http://www.aauw.org/2014/03/24/lgbt-rights-are-civil-rights/

Barry, B. (2005). *Why social justice matter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Bem, S. L. (1981). Gender schema theory: A cognitive account of sex typing. *Psychological Review, 88*(4), 354-364.

Cervone, D. & Pervin, L. A. (2014). *Personality psychology*. Hoboken, NJ: Wiley.

Coe, R. (2002, September). *It's the effect size, stupid: What effect size is and why it is importa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British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annual conference, Exeter. Retrieved from [http://wiki.biologyscholars.org/@api/deki/files/1587/=Coe2002ItsTheEffectSize.pdf]

Cohen-Kettenis, P. T. (2005). Gender change in 46, XY persons with 5α-Reductase-2 Deficiency and 17β-Hydroxysteroid Dehydrogenase-3 Deficiency.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34*(4), 399-410.

Crawford, M. (2011). *Transformations: Women, gender & psychology* (2nd Ed.). New York: McGraw Hill.

Crowl, A., Ahn, S., & Baker, J. (2008). A meta-analysis of developmental outcomes for children of same-sex and heterosexual parents. *Journal of GLBT Family Studies, 4*(3), 385-407.

Dahlsgaard, K., Peterson, C., & Seligman, M. E. P. (2005). Shared virtue: The convergence of valued human strengths across culture and history. *Review of General Psychology, 9*(3), 203-213.

Diamond, M. (1995). Biological aspects of sexual orientation and identity. In L. Diamant & R. McAnulty (Eds.), *The Psychology of Sexual Orientation, Behavior and Identity: A handbook*, 45-80. Westport, CT: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Inc.

Falomir-Pichastor, J. M., & Hegarty, P. (2014). Maintaining distinctions under threat: Heterosexual men endorse the biological theory of sexuality when equality is the norm.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53*(4), 731-751.

Frey, K. S., & Ruble, D. N. (1992). Gender constancy and the "cost" of sex-typed behavior: A test of the conflict hypothesi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8*(4), 714-721.

Gupta, T., Way, N., McGill, R. K., Hughes, D., Santos, C., ... & Deng, H. (2013). Gender-typed behaviors in friendships and well-being: A cross-cultural study of Chinese and American boys.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23*(1), 57-68.

Hegarty, P. (2002). 'It's not a choice, it's the way we're built': Symbolic beliefs about sexual orientation in the US and Britain. *Journal of Community &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2*(3), 153-166.

Hyde, J. S. (2005). The gender similarities hypothesis. *American Psychologist, 60*(6), 581-592.

Jannini, E. A., Burri, A., Jern, P., & Novelli, G. (2015). Genetics of human sexual behavior: Where we are, where we are going. *Sexual Medicine Reviews, 3*(2), 65-77.

Karkazis, K. (2008). *Fixing sex: Intersex medical authority, and lived experience*.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Kiernan, K. (1996). Lone motherhood, employment and outcomes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olicy and the Family, 10*(3), 233-249.

Lee, I. C. (2013). Perceptions of Success and Life Satisfaction: A Gender Examination in Taiwan.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43*(2), 446-455.

Lee, I. C., & Pratto, F. (in press). Gendered Power: Insights from Power Basis Theory. In N. Dess, J. Marecek, D. Best, & L. Bell (Eds.), *The psychology of gender, sex, and sexualities*.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glehart, R., & Baker, W. E. (2000). Modernization, 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rsistence of traditional valu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5*(1), 19-51.

MacDonald, A. P., Huggins, J., Young, S., & Swanson, R. A. (1973). Attitudes toward homosexuality: Preservation of sex morality or the double standard?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40*(1), 161.

McCrae, R. R., & Costa, P. T., Ostendorf, F., Angleitner, A., Hrebickova, M., Avia, M. D. ..., & Smith P. B. (2000). Nature over nurture: Temperament, personality, and life span developmen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8*(1), 173-186.

Rawls, J.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MA: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ternberg, R. J. (1986). A triangular theory of love. *Psychological Review, 93*(2), 119-135.

Tygart, C. E. (2000). Genetic causation attribution and public support of gay righ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12*(3), 259-275.

Weinberger, L. E., & Millham, J. (1979). Attitudinal homophobia and support of traditional sex role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4*, 237-246.

Willoughby, W. (1900). *Social justice: A critical essay.* N.Y.: Macmillan.

初稿收件：2017年04月30日　　二稿收件：2017年07月31日
審查通過：2017年08月22日　　責任編輯：洪雅婷

作者簡介

李怡青
最高學歷：美國康乃狄克大學心理學博士
現職：國立台灣大學心理系教授
通訊處：（10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心理系
電話：02-33663102
電子郵件地址：icl2018@ntu.edu.tw

Research in Applied Psychology, No. 72, Summer 2020

Gender equality and marriage equality: From research findings to reflections upon social justice

I-Ching Lee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ocial movement to protomte gender equality has been undergoing in Taiwan for over twenty years, in which different challenges and issues have been dealt with. From a social justice perspective, this article aims to examine both the progresses and obstacles in the movement and in particular, focuses on a recent controversial issue-marriage equality. Using data from the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Gender Module, 2012), I identified five predictors via factor analysis (i.e. stereotypes of homosexuals, husband-wife family structure, conservative sexual attitudes, motherhood roles, and gender division and attitudes of gender inequality) and used them to predict respondents' attitudes towards same sex marriage. The findings showed that male, older individuals were more likely to oppose same sex marriage. In addition, sexually conservative individuals who upheld stereotypes of homosexuals and believed that husband-wife family structure is superior to other family structure were more likely to oppose same sex marriage. Implications regarding obstacles in realizing social justice and potential breakthroughs are offered.

Keywords: conservative sexual attitudes, gender equality, husband-wife family structure, marriage equality, stereotypes of homosexuals